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47574@ms.tyc.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30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公立國中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20017591號函辦理。
- 二、本市112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國中學校為：桃園國中、中興國中、福豐國中、新明國中、龍岡國中、自強國中及竹圍國中，倘經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 三、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國中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教育局 1120410



AEAA1123034954